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 (捷克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54/93、A/54/137、A/54/216、A/54/222 和 Add. 1、A/54/303、A/54/319、A/54/336、A/54/353、A/54/360、A/54/386、A/54/399 和 Add. 1、A/54/401、A/54/439 和 A/54/491)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54/188、A/54/302、A/54/330-S/1999/958、A/54/331-S/1999/959、A/54/359、A/54/361、A/54/365、A/54/366、A/54/387、A/54/396-S/1999/1000、A/54/409、A/54/422、A/54/440、A/54/465-S/1999/1060、A/54/466、A/54/467、A/54/482、A/54/493、A/54/499 和 A/54/527-S/1999/1125; A/C.3/54/3 和 A/C.3/54/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4/36)

1. **Alae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每年对人权问题的审议, 为认真研究人权状况提供了一个机会。然而, 在本届会议上, 关于死刑的决议草案及其提出的方式, 揭示了国际社会两极分化加深。

2. 在人权领域取得了很多成绩。然而, 不得利用人权作为侵犯各国主权的借口, 因为这样会导致国与国之间的对抗和使冷战期间流行的气氛复活。就各国的文化和历史特性而言, 只能各国互相尊重、容忍和地位平等, 才能取得人权领域的进步。

3. 国际上采取的主动行动, 应始终基于国际法的各项原则, 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人民自由选择其管治制度的权利。各国在接受人权的普遍标准时并未同时承诺接受其他国家的价值观; 尊重民主进程, 就需考虑到绝大多数人的观点。合作、民主的互动, 拒绝压制、透明度和客观性是不可或缺的。

4. 联合国无论在制定标准还是执行这些标准时, 都必须切记这些原则。执行机制多种多样, 从任务明确规定的条约机构到任务规定不明确的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等政治机构, 以致一些成员为了自身的政治目的不惜推翻该系统。一旦某个国家被选作国际监测的对象, 便无任何机制规定可使监测结束的条件。这种状况第一个受害的是人权事业。因此, 更有必要促进协商一致意见和尊重大多数人的意愿以及拒绝各种形式的压制。

5. **Kapalata 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在回顾国际人权条约是人权规范和原则的基础时说, 尽管一些国家谴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或在接受时对其实行了一些限制, 但它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需要思考和磋商的时间。死刑问题是国内司法管辖范围的事项, 不应受制于外界压力。

6. 她赞扬了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客观性, 并说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清楚地表明,

还是布隆迪人自己违犯人权，根本不牵连坦桑尼亚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其所有邻国关系良好，而且未隐匿任何其他国家的颠覆分子。相反，它一贯通过接纳布隆迪难民和促进和平进程来援助布隆迪。

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欢迎 1998 年任命关于结构调整政策、极端贫穷和发展权利问题的独立专家。发展是充分享受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她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世界银行的全面发展框架的试验阶段，这会促成世行在其各方案中都列入人权组成成分。这些专家们曾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缺少脱贫的足够资源，因为它们必须偿付其外债。世行似可考虑重新议定甚至取消此种债务。她希望，1999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各种协商会议最终将通过一项作为行动蓝图的人权和极端贫穷问题宣言。

8. 坦桑尼亚《宪法》庄严规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坦桑尼亚政府已决定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一经开始工作即将谋求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后者曾答应对新设立的机构的所有援助请求作出响应。

9. 坦桑尼亚政府支持召开一次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主义及其相关的不容忍行为问题的世界会议。因为此种态度对享有人权具有破坏性影响，而且是引起诸多冲突的根源。

10. 坦桑尼亚代表团欢迎将少数群体的权利纳入人权程序和机制的努力。然而，重要的是，此种结合不要造成破坏国家主权的分裂。

11. 坦桑尼亚代表团还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制和活动的决定；它

还赞成成为此目的加强在联合国各机构、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动议。它还赞扬高级专员提请注意未考虑到儿童需要的经济政策，因为制订加强儿童权利同时又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是完全办得到的。

1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指出，自从宣布《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尽管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经常缺少政治意愿。在发展中国家中，缺少的不是意愿，而是资源。无论如何，经过 50 年的谈判，现在是行动的时候了。

13. **Goledzinowski 先生**（澳大利亚）指出，发展权已被正式承认为一种人权。现在的问题是制定实行这一权利的共同战略。这是人权委员会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14. 为了帮助筹备拟于 1999 年 9 月召开的该工作组的会议和扩大辩论范围，澳大利亚曾出资主办了一个专家研讨会。研讨会强调需要就该主题达成广泛一致意见。

15. 虽然取消了 9 月的会议，但在该研讨会上曾有可能与关于发展权利问题的专家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澳大利亚期待着在重新定于 12 月召开的会议上继续开展这种讨论。该会议将就 10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人权和发展问题的研讨会和于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一次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16. 世界许多地方都开始实施发展权，但其好处却分布不均衡。考虑如何纠正这一不平衡现象是工作组的责无旁贷的责任。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开展的各种

经验研究，使得有可能就成功发展的各种要素达成共识。因此，重开南北辩论不大可能。

17. 联合国面临的挑战是把思想具体转变为行动。对优先次序的问题还存在一些分歧意见，因为有的国家认为应把重点放在国际合作上，包括转让技术和财富以及减免债务；而另一些国家则认为，关键在于国内行动，其中包括健全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诚实的政府及各种得力的机构。事实是所有这些要素都是必要的。要由工作组决定正确的平衡。

18. 大会的审议将为工作组确定基调。这个调子应该是一种合作。发展权具有极大的象征和实际重要意义。应该团结而不应该分裂。

19. **Barghouti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以后的所有宣言、公约和文书构成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活动的政治和法律基础。然而，要确保这些权利受到普遍尊重，尚有大量工作要做。特别是，由于所有人权是不可分割的、又是相互依赖的，因此应更加注意促进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

20. 世界人权会议曾特别要求采取援助遭受外国统治的人民的行动，这是向前迈进的一个重大步骤。然而，如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以及如巴勒斯坦代表团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以色列虐待巴勒斯坦人民的的活动仍在继续。

21. 这种占领必然造成了压迫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集体和个人的权利的局面：剥夺自决权，没收土地，

掠夺自然资源，建立非法定居点，阻止和否认行动的自由和破坏巴勒斯坦人的生计。在二十世纪末，国际社会绝不能容忍 700 万人的基本权利仍被剥夺的状况。联合国有责任维护《宪章》中规定的人权，其中包括维护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权利，并确保普遍尊重国际法，《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文书。

22. 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和恢复和平进程是令人鼓舞的。但是，只要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得不到改善，只要以色列不尊重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便不会有持久和平。以色列政府务必不能只是夸夸其谈，而应承认《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法律上的适用性并充分尊重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23. **Rodriguez Parrilla 先生**（古巴）说，尽管委员会讨论的项目多种多样，但其审议的重点仍然是：维护《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并在新殖民主义者企图强加单一的模式的情况下，维护文化、历史和宗教的多样性。他谴责某些发言的傲慢与虚伪，并指责一些工业化国家，特别是美国，故意混淆少数人和外来移民的问题。

24. 在美国，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在白人和非洲裔美国人口之间存在巨大差悬殊。所有指示数字都证实了这一点，其中包括：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预期寿命、结核病和艾滋病发病率、青年人、监狱人口的死因以及被判监禁的原因。

25. 他谴责困扰美国的各种社会祸害。恋童癖者，儿童卖淫和少年犯罪泛滥成灾。精神病人由于缺少精神病医院而被监禁。监狱中人满为患。残酷、非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很常见。死刑主要适用于黑人或被剥夺享有领事援助权利的外国人甚至于未成年人。警察

活动中的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尤其明显。他们一般喜欢把非洲裔美国人，拉丁裔美洲人和外来移民当作目标，而且在学校系统中他们也这样做。

26. 他在回答欧洲联盟的发言时指出，欧洲联盟所批评的国家几乎全是前殖民地。而使这些国家四分五裂的冲突正是殖民主义，掠夺自然资源和武断划分边界造成的。法西斯和新纳粹政党滋生蔓延的欧洲，仍避而不谈排外主义、对外来移民施暴、不公正和有选择的驱逐政策、贩卖人体器官、儿童卖淫、恋童癖和性旅游等。在前殖民地，无论是收入、就业、教育还是保健康方面，土著人在各方面均处于不利地位。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仍然避而不谈北美洲和托雷斯海峡的土著人的问题。在人们以盛大庆典纪念柏林墙倒塌的时候，美国仍然避而不谈里奥格兰德的墙。上一年有 350 人死在那里，而且，它的追随者却避而不谴责在捷克共和国建造的反对吉普赛人的 Maticni 墙。

27. 北方国家对自由和民主并不拥有垄断权。自由和民主从来都不能只用一种哲学界定。那些在为政治自由和权利唱赞歌的同时轻蔑地对待南方国家的国家，应停止大谈漂亮的言词而应开始采取消灭贫穷和确保发展的措施。这并不是出于慷慨，而是因为如前殖民主义强国一样，这是它们的责任。

28. **Apata 先生**（尼日利亚）说，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立法已足够，缺少的是执行此种立法的政治意愿。尼日利亚政府决心尊重所有人权条约。重建法治，特别是在行使正当程序方面，尤应如此。

29. 他赞扬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赞扬她强调预防，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给予高度重视，以及她致力于促进联合国所有的组织和方案之间的全系统的合作。希望此种合作将加强发展权利的执

行并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更多地参加条约机构的工作。

30. 大会曾谴责尼日利亚暗无天日的时期。从此以后，尼日利亚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在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现在不再有政治被拘押者，并恢复了所有的基本人权：新闻出版自由，工会权利，正当程序、司法独立和结社自由。尼日利亚政府设立了一个人权专门小组，调查在前 25 年间犯下的侵犯人权的事件。他和奥巴桑乔总统在那时都曾是受害者。责任制和透明度已成为政府的基本的原则。

31. 正在审查从过去沿袭下来的一些法律，并将废除违背人权原则的那些法律。已向国民议会呈交了反对贪污腐败的议案，腐败问题败坏了尼日利亚社会的名声。

32. 尼日尔河三角洲的问题既不是一个人权问题也不是一个少数民族权利问题，而是一个发展问题。现政府高度重视发展问题。这正是它向国民议会提交的第一个议案的内容。

33. 尼日利亚将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障促进与保护人权。

34. **Abelian 先生**（亚美尼亚）回顾说，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日的一年之后，践踏人权的情况仍在发生。只有当个人充分了解其权利和认识到尊重他人的权利的必要性时，才会形成人权文化。

35. 要在国际和区域一级促进人权，首先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努力。因此，亚美尼亚赞成高级专员关于

强调为执行国际人权标准而建设可持续的国家能力的必要性的意见。

36.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确认了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分割性和互相依存性。此外，《发展权利宣言》强调，人员发展过程的中心主体，所有的发展政策均应使人成为发展的参加者和受益人。保障发展的权利是整个世界的，特别是在第三委员会中的具有争议的一个问题，为此必需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37. 当务之急应将谈论转化为行动，这是人权辩论的一个特色。为对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暴行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50年来并未阻止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屡屡侵犯，此种侵犯最严重的形式当推种族灭绝。

38. 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消除“犯法后不受惩罚的风气”。由于国家机构往往缺少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能力或意愿，因此1998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被视为在国际一级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

39. 亚美尼亚曾于1999年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并加入了暂停实行死刑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虽然1995年《亚美尼亚宪法》规定死刑（自从国家独立以来从未执行过）仅可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但政府也承认每个社会都有按各自文化和历史传统采取行动的权利。

40. **Elisha女士**（贝宁）指出，非洲还在继续蒙受着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的耻辱。贝宁是一个民族、文化、宗教、政治和经济差别很大的国家，是非洲的一个缩

影。它拥护民主，还特别成立了司法与人权部来保护人权。

41. 贝宁的基本法保障男女公民平等地位，政府还寻求提高妇女地位，妇女正更多地享有公民权和政治权。有关减少男子特权及保障妇女婚姻权利的家庭法正在审查之中。此外，现在还成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顾问理事会，其代表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特别还有非政府组织。贝宁还批准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其中最重要的文书还被译成多种语文。

42. 但是，民主并没有带来预期的经济发展。在80%的人都是文盲而且对其权利和基本自由一无所知的国度中，现在所采用的发展形式使该国的贫穷状况更加恶化。这种情况被贝宁目前的社会动乱所证实（这种动乱形形色色，从对武装抢劫团伙的毫不留情的追捕到广泛蔓延的公务员罢工），这种动乱的根本原因是与国家不发达相连的经济问题。

43. 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人权与经济发展间的相互关系，对此贝宁感到高兴。人权应包括发展权。

44. 贝宁毫不怀疑，将在日内瓦召开的特别会议甚至比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更能促进消除贫穷这个苦难的根源。贫穷是享受人权的主要障碍。

45. **Kiwanuka先生**（乌干达），在谈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A/54/361）时指出，在大湖区的领导人都在为谋求和平解决而努力的时候，把这个问题政治化决不可能有利于和平进程。该地区已经提出了新的可喜的倡议，并且已决心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和保护该地区

居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乌干达作为成员参加了根据停火协议在两个月前建立的联合军事委员会，并担任了其政治委员会的主席，由此表明了它全力支持和平进程。

46. 乌干达在国内已将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原则写入本国立法并保证奉行良好施政、法治、透明度和责任制等构想。新闻出版自由也已充分受到保护。

47. 乌干达对开发计划署为这一进程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该进程结束时将于 2000 年举行关于乌干达政治制度的全民公决。同时，对联合国已决定为该全民公决提供技术支助表示高兴。全民公决本身受到了某些方面的谴责，他们把它斥之为否定乌干达人的基本权利。政府拒绝接受那种观点，并相信确保民主和人权胜利的最佳途径是允许人们畅所欲言。

48. 乌干达还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乌干达人权委员会这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以及开发计划署帮助、人权委员会执行任务表示感谢。他还感谢联合国酷刑受害者基金向各乌干达组织，例如向非洲酷刑受害者治疗与康复中心，非洲战争受害者医疗关怀组织，坎帕拉医疗基金会提供的赠款。毫无疑问，此种援助将有助于乌干达为保障其人民的人权和自由所做的努力。

49. **De Alba 先生**（墨西哥）说，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墨西哥政府重要的优先事项。墨西哥政府正在执行一个有民间社会参加的国家方案。该方案主要的宗旨是落实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各项建议。该方案的措施涉及公共安全、司法审判及保护易受害群体等不同领域。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当了民政监察处的角色，将被给予法律人格并拥有自己的预算，这样将保证其独立性。

50. 墨西哥政府正在努力使其立法与它参加的国际文书的规定相一致，同时在诸如土著居民权利及保护易受害群体之类的复杂和敏感领域制定墨西哥法律。

51. 在国际一级，墨西哥作为 43 个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的当事国，在研究其意欲签署或批准的各种文书方面已有了重大进步。目前，它正进行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改革以便成为 1951 年《有关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当事国。墨西哥已邀请并接待了人权委员会的一些特别报告员，并准备接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52. 在提及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效率的报告（A/54/491）时，他欢迎联合国与墨西哥就选举事项进行极有成果的技术合作。通过此种合作，本组织与墨西哥政府正共同为将于 2000 年在墨西哥进行的选举做准备。墨西哥政府已为建立选举机构筹措到很大一笔资金。这些机构将为合法性提供全部保证，并已成为联合国与别国合作方案的样板。

53. 有关死刑的问题，应从人权观点和法律角度进行审查。既然还存在死刑，它不应该适用于未成年人。应将它适用的犯罪的数量控制在最低限度，应使该受此惩罚的犯人受到正当的审讯。在墨西哥，已经 60 多年没有实行死刑了，但许多墨西哥人在国外却被判死刑，或被关在实行死刑国家的死牢里。在一些案例中，有些人未得到领事援助或应享有的程序保障。在这方面，应着重指出的是，美洲人权法庭在其近来公布的咨询意见 OC-16/99 中认为，未能遵守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 1(b) 款中确认的对外国被扣押者的告知权，未能保证此种人受到公平的审判，而且，在此种情况下，死刑构成了对不得武断剥夺生命权利的侵犯。这引起有关国家方面的国际责任并强使它们承担改正的责任。

54. 墨西哥将投票赞成关于赞成废除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4/L.8)。

55. **Lewis 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发言时说, 一些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已就正在讨论的项目发了言, 但是最近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促使加勒比共同体发言。

56. 芬兰代表单挑出加勒比地区, 以便说服实施死刑的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废除死刑。加勒比共同体特别关注这一立场, 因为最近提出的一些其他倡议往往把废除死刑作为提供发展援助的条件。这一趋势破坏了国家的主权和国际合作的原则。

57. 国际法并未禁止死刑; 相反, 它明确承认各国拥有实行死刑的主权。加勒比共同体的大多数国家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那些实施死刑的国家, 只对最严重的罪行实行死刑, 这完全符合世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58. 作为小发展中国家,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的条件是尊重其主权和维护其完整。因此特别令人不安的是, 一些强国正在谋求利用它们委托保护其主权的机构作为破坏其宪法和国家立法的工具。

59. 根据国际法, 每个国家均有权决定它愿意批准哪些国际文书。正因为如此,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议定书是任择的。也正因为这个原因, 各种公约、议定书和盟约只对那些它们的缔约国有约束力。大会必须允许每个国家根据大会的授权表达其对于所有问题的观点; 但它不应容忍一些国家破坏其他国家的主权。各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建立一

种适应它们的文化和使它们能维护法治和民主原则的司法制度并且保护它们的宪法。

60. **Al Hajjaji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 第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中的第一一些发言者通过引用《古兰经》不正确的诗句译文来提出与穆斯林宗教相关的问题, 特别是有关伊斯兰妇女的地位问题, 对此她感到遗憾。从 100 多行提及妇女的诗句中, 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只援引了少数对其实用的诗句, 这是令人遗憾的。

61. 在讨论伊斯兰妇女的地位和权利及义务的问题时, 最重要的是必须研究《古兰经》中深层次的含义, 以及在伊斯兰问世后, 影响穆斯林的不同的文化和文明, 并正确理解注释者曾经生活在其中的社会政治条件。

62. 1997 年 3 月 16 日, 总人民代表大会 (利比亚议会) 通过了关于利比亚社会中妇女的权利和义务的文件。这是基于对《古兰经》的正确解释, 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因此, 妇女可以在人民大会中行使权力; 同男子一样, 她们也有保护祖国的义务; 未经妇女同意不可解除婚姻关系; 按照伊斯教教法, 她们有权获得嫁妆; 她们对子女有监护权; 以及她们可以完全独立地掌管财产。男子未征得第一个妻子的同意不得纳妾。法律惩处任何损害妇女尊严的行为。而且, 生父是外国人的子女享有与利比亚国籍儿童同等的权利。妇女可以担任任何职务, 其中包括与其技能相当的高级职务。她们还得到社会保障和养老金。

63. 利比亚妇女完全同意该文件规定的原则。违反这些原则将受到法律惩处。

中午 12 点散会。